



中技兴安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BWT-ZD20260004

项目名称：张店区双碳创新产业园淄博东大弘方化工有限公司地块淤泥处置项目（二次）

采购人：山东齐赢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兴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6年05月08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需求.....	3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张店区双碳创新产业园淄博东大弘方化工有限公司地块淤泥处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WT-ZD20260004

项目名称：张店区双碳创新产业园淄博东大弘方化工有限公司地块淤泥处置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 3206250.00 元，共分 1 个包，其中张店区双碳创新产业园淄博东大弘方化工有限公司地块淤泥处置项目：3206250.00 元。

最高限价：3206250.00 元。

采购需求：1、采购标的内容：张店区双碳创新产业园淄博东大弘方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包含但不仅限于进场采样检测、装车覆膜、转运处置物、验收检测（通过上级环保部门验收）、土坑回填、场地平整、覆盖绿网等全部工作；2、采购标的数量：1 宗；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①质量标准：服务应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有关规定；②服务要求：满足项目服务标准、效率、期限、保密等要求；③安全：符合相关的安全规范要求；4、服务期限：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淤泥处置等服务工作，并出具成果报告。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满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

（2）具备有效的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范围须含处置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999-49>类危险废物）有效证件；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6 年 05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注册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登录系统后免费下载采购文件。②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2270027，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登录系统后通过“上传响应文件”栏目上传完成。①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 服务类）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②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 CA：0533-3592521/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除登录新地址外，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政府采购）等相关内容，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山东齐赢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三赢路西首 69 号淄博科技工业园西区

联 系 人：孟磊

联系方式：0533-62262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兴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淄博高新区柳泉路 107 号国贸大厦 A 座 706 室

联系方式：0533-22216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昕

电 话：0533-2221693

4. 监督机构

名 称：淄博市张店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卓

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鲁泰大道西路 189 号

电 话：0533-76590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名 称：山东齐赢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三赢路西首 69 号淄博科技工业园西区 联系方式：0533-6226288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兴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高新区柳泉路 107 号国贸大厦 A 座 706 室 业务联系人：张昕 电话：0533-2221693
1.3.4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投标人如为自然人，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2) 具备有效的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含处置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999-49>类危险废物）有效证件；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20.6250 万元。 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 (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__/_万元，采购年限为__/_年，



	<p>当年安排数___/___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8.6	<p>不兼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投不兼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兼投兼中 <input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本项目共一个包，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投的全部内容做出报价响应，否则作废标处理。</p>
10.6.4	<p>技术标（暗标部分）编制要求：</p> <p>本次采购，技术部分（暗标部分）评审采用“盲审”方式。相关内容中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p>
11.1	<p>报价要求：</p> <p>（1）本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元”为报价单位进行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206250.00 元，综合单价不高于 950.00 元/吨。</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单价均不超过预算金额的为有效报价，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3）本次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淤泥无害化处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费、现场勘察及采样检测费、淤泥处置费、装车费、运输费、卸车费、验收检测费、淤泥处置后的土坑回填、场地平整、覆盖绿网费、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费、材料费、机械费、咨询费、企业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产生的一切费用。</p> <p>（4）投标人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及其他事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和一个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和方案将不予接受。</p> <p>（6）投标人应根据市场价格、服务周期、自身技术装备、政策因素、管理水平、</p>



资金条件、预期利润、项目实际等情况自主报出投标总价及单价，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投标人须在 1 小时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包括：①成本构成。②较其他投标人且能支撑自己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投标人可事先准备好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以便及时提交评标委员会。

(8)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投标文件要求使用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 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人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填写价格及其他事项。

(11)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3	<p>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元</p> <p>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p> <p>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1. 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登录“供应商系统”（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在已报名的项目信息中点击“生成子账户”，投标人把约定金额转到子账户。</p> <p>2. 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以“银行到账日期”为准。延时到账不予认可投标资格，请充分考虑缴纳过程中跨行、网银、节假日等延迟到账情况，提前足额缴纳并确保及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p> <p>3. 项目结束后，银行会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将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原路退还到原账户。</p> <p>4. 投标人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分标段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账。</p> <p>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12-58188535。</p>
14.1	<p>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p>
15.1	<p>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一</u> 份</p>
17.1	<p>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9日14时00分前</p> <p>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p>
19.1	<p>开标时间：2026年05月2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http://218.58.131.42:80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20.2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间：查询截点包括开标前、发布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时进行查询。如有上述失信等行为，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与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一并进行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或取消其中标资格）。</p>
25.2	<p>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29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 /</p>
33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履约保证的形式： /</p> <p>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p> <p>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__（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35.1	<p>是否支付预付款：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input type="checkbox"/>，预付款比例为___/___</p>
38.3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联系部门：中技兴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齐赢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33-2221693</p> <p>联系人：张昕</p> <p>通讯地址：淄博高新区柳泉路 107 号国贸大厦 A 座 706 室、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三赢路西首 69 号淄博科技工业园西区</p>
39.1	<p>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标金额的一定比例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100 万以内按照 1.05%，100 万-500 万之间按照 0.56%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支付形式：电汇</p> <p>收款单位：中技兴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淄博第一分公司</p> <p>账号：852050200024627</p> <p>开户行：青岛银行淄博桓台支行</p> <p>行号：313453100058</p> <p>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p> <p>注：此账户为中标人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号。</p>
43	<p>招标文件解释权：最终解释权归中技兴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p>
<p>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1	<p>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p> <p>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p>



	<p>业特殊情况的除外)；</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范围须含处置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999-49>类危险废物)原件扫描件；</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的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如委托授权代表人的,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p> <p>4、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格式详见附件)；</p> <p>注：根据以上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证书(证件)的扫描件(或签章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章节中，上传资料要确保清晰可见，如因不清晰或缺少材料造成评审无效，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p> <p>二、资格审查时间：本项目为资格后审。开标会议结束后，评标会议开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不再参加项目评标。</p>
2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3 个日历天内提供三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 A4 纸装订且胶装成册，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其他	
1	付款途径：采购人自行支付。
2	<p>付款方式：本项目淤泥处置工作完成 50%时，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淤泥处置工作全部完成、出具成果报告且服务通过甲方及上级环保部门验收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处置量价款的 70%；余款无服务质量问题后半年内一次性无息付清。</p> <p>注：甲方支付任何款项之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p>



3	服务期限：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淤泥处置等服务工作，并出具成果报告。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当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内容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的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5.3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详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5.6.1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当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投标人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当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须满足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8.4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投标人应当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8 本次采购,技术部分(暗标部分)评审采用“盲审”方式。相关内容中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包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应当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当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相应的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的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投标人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园地）。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l），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2) 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 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1 开标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投标人应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10.6.3.1 投标函

10.6.3.2 企业基本情况表

10.6.3.3 服务规范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0.6.3.4 拟派本项目人员履历表（格式见附件）

10.6.3.5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工具表（格式见附件）

10.6.3.6 投标人近年来（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见附件）

10.6.3.7 投标人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

a、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提供）

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c、投标人所在地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提供）

投标人如果是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没有则填无）

10.6.3.8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服务体系、后续服务保证



10.6.3.9 评标办法中涉及的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包括投标人的综合能力、企业规模、相关资格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和信誉陈述及有效证明资料等）

10.6.3.10 技术部分（明标，服务方案）：

（1）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及服务目标（包括但不限于括收集、运输、处置方案、服务期限内运输规模增大的解决方案等）

（2）针对本项目的淤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过程中的防渗漏、防异味等环境保护措施，处置工艺流程及特点优势等）

（3）针对本项目各环节的重点分析及采取的措施

（4）拟派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包括人员分工、岗位设置、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能力、岗位责任制等）、车辆配置情况（包括数量、运行状况、用途等）

（5）针对本项目的设备、工具配备及物质保障条件

10.6.4 技术部分中暗标部分【技术部分（暗标部分）评审采用“盲审”方式。相关内容中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①服务标准、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②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承接本项目的优势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当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投标服务的单价（如适用）。

11.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5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2.1 投标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2.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收取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2 未中标投标单位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4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依据采购人出具的交易保证金处置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划转至采购人指定账户，由其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在开标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对未接收到采购人出具的交易保证金处置意见或处置意见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付至投标人账户。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当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



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上传。

15.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16.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3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

18.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218.58.131.42:8082/BidOpeningHall/>）网上开标大厅。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2 开标截止时间后，请投标人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启时，由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前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应当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评标委员会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企业会员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于开标会议结束后、评标会议开始前，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5〕8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标专家 4 人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投标无效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文件制作机器码或 MAC 地址或工具识别号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否决其响应的；
- (22)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提供服务不符合的；



(23) 技术标制作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10.6.4款要求的；

①内容中出现加盖电子印章；

②内容中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印章以及其他特殊标记（包括以往的业绩）等；

③内容中出现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

④内容中出现投标人相关信息的标识图形、存在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

⑤所有字体未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且有加粗、加黑情形；

⑥内容中存在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情形。

(2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比较和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 5%的评审价格



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5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6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作出更改。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系统自动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8 投标人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

25.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5.10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11 评标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当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当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

2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保密要求

2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30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0.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当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按违约处理，并赔偿本次及再次招标所发生的费用），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5. 预付款

35.1 预付款是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7.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8. 质疑与接受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投标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8.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向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8.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等；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8.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的（潜在投标人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8.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9.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中标服务费。

39.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0.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2. 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

本项目共一个包，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全部内容做出报价响应，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一、项目概括

1、项目名称：张店区双碳创新产业园淄博东大弘方化工有限公司地块淤泥处置项目

2、工作内容：对场地内全部淤泥进行无害化处置工作，包含但不仅限于进场采样检测、装车覆膜、转运处置物、验收检测（通过上级环保部门验收）、土坑回填、场地平整、覆盖绿网等全部工作。处置量约为 3375 吨，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实际处置量与中标综合单价据实结算。

3、服务期限：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淤泥处置等服务工作，并出具成果报告。

4、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进行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二、服务要求

1、淤泥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及技术导则进行，技术人员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导则结合处置周期、成本、技术可行性、对人群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影响等因素确定筛选合理的处置方式。

2、处置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 (4)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 2023）

注：①当规范和检验标准、招标文件等技术文件之间有矛盾时，执行较高标准。

②若有新的技术规范及材料标准出台，以新规范、新标准为依据。

3、投标人运输时应当将处置物运输至特定场地，不准向其他场地转移。运输时应当如实记录运输车次及重量，并保存好运输车次对应磅单，并接受采购人监督。运输时应选择沿线敏感点少的路段，不从人口稠密地区经过。运输车辆完好，运输轨迹可查询，不装载



过满，采取遮盖、密闭措施、避雨措施、全过程不得遇水，避免沿途抛洒。运输道路应按照规定固定路线行驶，道路平整，不发生遗撒、泄漏情形。因运输产生的相关责任、各方损失、损害赔偿等所有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正常运输或接收需处置淤泥时，采购人有权视情节认定中标人违约，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外运因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连续停运不得超过三天，停运期内积存的淤泥须在恢复正常外运的当天全部清运处置。

因车辆故障、检修及其它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无法运输时，时间每月累计不得超过三天。如超过三天，采购人有权按本项目总价款的 0.1%/天 扣除服务费，最高限额为本项目总价的 10%。

5、投标人提供的运输车辆应为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车辆，配备 GPS 定位系统，并处于良好的安全运行状态。

6、投标人提供的运输车辆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检验合格证及办理了车辆保险等事宜，中标人须在开展运输工作前将拟派车辆的上述证件及材料复印件交于采购人。

7、投标人自行承担拟配备车辆的保险费、年检费、燃修费、过路费、违章处理、车辆 GPS 管理系统费用及运行，车辆保养等一切费用。运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行政、刑事、民事纠纷及安全事故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8、处置量以采购人的地磅或中标人的地磅称重为准，由双方共同派人签字确认或授权委托确认。中标人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每天处置的数量。

9、环境影响保障措施：淤泥外运处置须得到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的环保处置，不允许采取随意丢弃、填埋等违反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外运处置过程做到全过程除臭。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 \times $\frac{\%}{\%}$ \times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 \times $\frac{\%}{\%}$ \times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1.3 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 \times （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



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所投服务为中小企业承接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 监狱企业

3.1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10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



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评审办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价格、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价格和技术方案部分得分均相同，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三、评标标准

(一) 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范围须含处置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999-49>类危险废物）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范围须含处置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999-49>类危险废物）原件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的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如委托授权代表人的，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的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如委托授权代表人的，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



	4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 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	注：只有投标人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性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4.1 条规定
	6	服务期限、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

(二)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报价×10%×100。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部分（75分）	明标部分（63分）	14分	对各投标人的总体服务方案及服务目标（包括但不限于括收集、运输、处置方案、服务期限内运输规模增大的解决方案等）进行分析比较： 总体服务方案全面、可行，服务目标具体、明确，服务标准高、可行性强、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措施有力、方案详细，运输规模增大的解决方案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1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详尽程度及合理性进行独立评定，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评委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针对本项目	13	对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淤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



		的淤泥处置方案	分	于处置过程中的防渗漏、防异味等环境保护措施，处置工艺流程及特点优势等）进行分析比较： 环境保护措施得当、切实可行，处置工艺先进，合理，符合相关规定，特点突出 13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详尽程度及合理性进行独立评定，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评委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针对本项目各环节的重点分析及采取的措施	11分	对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各环节的重点分析及采取的措施进行分析比较： 对本项目各环节的重点分析明确、突出，措施得当、严谨、可行，应对措施详细、具体 11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详尽程度及合理性进行独立评定，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评委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拟派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车辆配备情况	13分	对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车辆配备情况进行分析比较： 专业人员配备充足、分工明确，工作经验丰富，工作人员的专业技能、职业素养、工作经验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岗位责任制度健全、合理，车辆配备数量满足项目需求、运行状态良好、用途专一 13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详尽程度及合理性进行独立评定，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评委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针对本项目的设备、工具配备及物质保障条件	12分	对各投标人的设备、工具配备及物质保障条件进行分析比较： 设备、工具配备及物质品目齐全，数量充足，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2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详尽程度及合理性进行独立评定，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评委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暗标部分 (12分)	服务标准、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5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标准、突发情况应急预案进行分析比较：</p> <p>服务标准高、应急预案内容全面、切实可行、优势突出 5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详尽程度及合理性进行独立评定，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评委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承接本项目的优势	7分	<p>对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承接本项目优势进行分析比较：</p> <p>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贴合实际，承接本项目优势明显得 7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详尽程度及合理性进行独立评定，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评委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商务部分（15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p>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具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须附业绩合同（或合作协议）原件扫描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p>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服务体系、后续服务保证	5分	<p>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服务体系、后续服务保证进行分析比较：</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突出，服务体系健全，后续服务保证切实可行得 5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详尽程度及合理性进行独立评定，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者每有一处瑕疵或不足或评委认为不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如采购人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单位：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固定综合单价：小写：_____元/吨；大写：_____ 暂按 3375 吨计算， 总价：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整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投标人如为自然人，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须含处置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999-49>类危险废物）原件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的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如委托授权代表人的，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

4.1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背面）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章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5.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1. 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3. 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7.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进行响应，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_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报价____%。

（2）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公司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码	
注册资金		所有制性质		资质及等级	
注册机关		注册时间			
人员情况					
业务开展情况					
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财务状况说明					

9. 服务规范偏离表

服务规范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本表可依样扩展。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规范偏离表》；如无偏离，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任职	完成日期	备注

附：拟派人员的身份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手册（或社保机关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拟派本项目其他人员汇总表

总人数	_____名			
	岗位及职责	人数	年龄	学历
管理人员				
各岗位服务人员				
		...		

本表可依样扩展使用。

附：拟派人员的身份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手册（或社保机关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工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功能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投标人近年来（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年来（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 称	委托单位	项目概况	项目完 成时间	项目概算 (万元)	质量 状况	采购人详 细地址及 联系电话	履约情 况

注：（1）本表可依样扩展；附投标人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4.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服务体系、后续服务保证

15. 评标办法中涉及的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包括投标人的综合能力、企业规模、相关资格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和信誉陈述及有效证明材料等）

16. 技术部分（明标，服务方案）：

（1）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及服务目标（包括但不限于括收集、运输、处置方案、服务期限内运输规模增大的解决方案等）

（2）针对本项目的淤泥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过程中的防渗漏、防异味等环境保护措施，处置工艺流程及特点优势等）

（3）针对本项目各环节的重点分析及采取的措施

（4）拟派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包括人员分工、岗位设置、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能力、岗位责任制等）、车辆配置情况（包括数量、运行状况、用途等）

（5）针对本项目的设备、工具配备及物质保障条件

17. 技术部分中暗标部分【技术部分（暗标部分）评审采用“盲审”方式。相关内容中不得出现任何与投标人相关的词句、语言（如企业名称、人员姓名、企业徽标或符号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的任何标记，所有字体一律采用宋体四号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片，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①服务标准、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②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承接本项目的优势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 中标通知书
- 1.2 投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 1.3 投标报价表 (见投标文件)
- 1.4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服务内容

对场地内全部淤泥进行无害化处置工作，包含但不仅限于进场采样检测、装车覆膜、转运处置物、验收检测（通过上级环保部门验收）、土坑回填、场地平整、覆盖绿网等全部工作。

四、合同金额

- 1、单价：_____元/吨
- 2、暂按 3375 吨计算，合同总价：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

结算金额=实际处置吨数*中标综合单价。

五、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淤泥处置等服务工作，并出具成果报告。

六、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详见投标文件）

七、付款方式：本项目淤泥处置工作完成 50%时，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淤泥处置工作全部完成、出具成果报告且服务通过甲方及上级环保部门验收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处置量价款的 70%；余款无服务质量问题后半年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注：甲方支付任何款项之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



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安排专人对乙方在合同规定区域内收集处置物的过程和数量进行记录或监督。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 1 天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工作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扣罚。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解决不及时，有投诉电话、媒体曝光、以及区（县）以上领导对工作提出问题两项以上、影响比较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处置物运出时，甲乙双方现场确认处置物数量，并做好台账记录，以便跟踪管理，甲方保证委托乙方处置的处置物中不掺杂其他危废物。

4、处置物运出后，乙方的任何行为及处置物产生的任何问题和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对所处置的处置物要全面负责，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对处置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丢弃、掩埋等破坏环境的行为。

2、乙方指定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具体负责处置物的运输、处理、与甲方对接等相关事宜。

3、乙方自行承担配备车辆的保险费、年检费、燃修费、过路费、违章处理、车辆 GPS 管理系统费用及车辆运行、车辆保养等一切费用。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行政、刑事、民事纠纷及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4、乙方工作人员应着统一制服，佩戴统一标识，保持良好形象，自觉遵守甲方及垃圾处理厂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对车辆、物品、清运数量的查验，并对其一线工作人员业务范围内的一切行为负责。

5、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处理运输处置物过程中，须遵守国家、地方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6、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任何人身伤亡、疾病、财产损失或其他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费用，若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或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7、乙方或乙方的工作人员给甲方或甲方的雇员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赔偿金。



8、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应自觉服从、配合甲方工作，服从接受甲方监督，并依甲方要求随时纠正或改进工作。

9、乙方不得将受托的项目转包、分包或以其他方式转交给其他单位；乙方不得从事任何可能与甲方利益有冲突的活动，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十、淤泥处理量的计量

1、处置量以甲方的地磅或乙方的地磅称重为准，由甲乙双方共同派人签字确认或授权委托确认。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每天处置数量的记录。

2、甲、乙双方按照国家规定，定期对地磅进行校验，将校验结果报甲方留存、备案。

3、甲方可派监管代表到乙方处进行监管、随时抽查；有权查阅乙方进场车辆及运输吨位情况。

十一、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或无正当理由，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法律规定的时间与甲方签订合同，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招标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有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甲方为主张和实现权利而产生的费用。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相关合同义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履行一日按本项目总价款的 0.1% 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项目总价的 10%；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三日内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3、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终止服务，或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经营者。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4、因乙方不遵守本合同有关条款，造成甲方未能完成规定相关服务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补偿，并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

6、因乙方违规操作、操作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

7、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8、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淄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

地 址：

电 话：

乙方（中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

地 址：

电 话：